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5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 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熿

相對人 曾敏源
旭悅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德興

相對人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7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4,0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變換為112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

01 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02 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3年度甲類第13期
03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債券，
04 核與本院因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7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
05 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